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第 13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403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為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之次一學期。
- 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 二、原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所受之限制。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 第四條 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含輔導)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四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含輔導)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中心、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

一、計分標準：

- (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二分。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每超過應授課時數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最多加計三分；每不足一小時扣一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 (三)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每學期所擔任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一分。
  - (四)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學位論文畢業者，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五)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
  - (六)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教學實踐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錄製磨課師課程有具體成果者，每學期每項各加二分。
  - (七)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
- 二、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評量項目一百分。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

一、計分標準：

- (一)期刊論文：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四十分；未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三十分；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 (四)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四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十分。
- (五)前款所稱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
- (六)執行完成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五分。
- (七)前款所稱計畫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八)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

由受評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二、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含輔導)項目：

一、計分標準，下列每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中心、學程、專班之行政工作、委員代表、主管。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
- (六)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五分。
- (七)擔任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 (八)擔任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主編。
- (九)擔任相關領域之學(協)會理事長、秘書長。
- (十)擔任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召集人。
- (十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

二、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含輔導)項目一百分。

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含輔導)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本校規定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

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及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相關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

三、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本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四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新訂條文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一條條文訂定。</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p> <p>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p> <p>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p> <p>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p> <p>四、參與校務活動。</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二條條文訂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為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之次一學期。</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條文訂定。</p>

<p>本辦法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li> <li>二、 原適用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所受之限制。</li> <li>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li> <li>四、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li> </ol>	
<p>第四條 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p> <p>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p> <p>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條文訂定。</p>
<p>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li> <li>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li> <li>三、 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li> </ol>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訂定。</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含輔導)評量。</p> <p>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p>	
<p>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p> <p>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條文訂定。</p>



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四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

一、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

<p>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p> <p>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含輔導)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中心、學程)規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p> <p>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p> <p>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p>	<p>效評量辦法」第八條條文訂定。</p> <p>二、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與服務(含輔導)三者隔閡，爰訂定本條使教師得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定下，自訂評量項目之比例，並說明各項目之計分方式與標準。</p> <p>三、有關單項免評量之計分方式，以教學免評量者為例，假設其自訂之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且其研究評量分數為 90 分，服務評量分數為 90 分，則其整體評量總分即為 94 分。</p>
<p>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p> <p>一、計分標準：</p> <p>(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二分。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p> <p>(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每超過應授課時數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最多加計三分；每不足一小時扣一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條文訂定。</p>

<p>時數不納入計算。</p> <p>(三)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標準者，每項每學期各扣一分。</p> <p>(四)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學位論文畢業者，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五分、三分；但每學期最多三名學生。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五)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二分。</p> <p>(六)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教學實踐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錄製磨課師課程有具體成果者，每學期每項各加二分。</p> <p>(七)獲校優良數位學習課程獎勵者，每次加十分。</p> <p>二、受評期間獲校教學優良獎者，教學項目一百分。</p>	
<p>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p> <p>一、計分標準：</p> <p>(一)期刊論文：獲 Scopus 收錄之 TSSCI / SSCI / SCI(E) / A&amp;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四十分；未獲 Scopus 收錄之</p>	<p>一、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條文及修正說明、「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七點、「國立政治大學</p>

<p>TSSCI / SSCI / SCI(E) / A&amp;HCI / EI 期刊論文，每篇三十分；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p> <p>(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p> <p>(三)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p> <p>(四)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四十分；擔任共同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十分。</p> <p>(五)前款所稱國科會計畫不包含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p> <p>(六)執行完成第四款規定以外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已繳交結案報告者或多年期計畫已繳交期中報告者：擔任主持人每案二十分；擔任共同主持</p>	<p>教育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細則」第四條條文訂定。</p> <p>二、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依據100年12月14日本校100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排除下列不納入學術能量計算之計畫類型：出國補助計畫、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計畫、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學術研究網站補助計畫、會議補助計畫、雙邊合作研討會（國內舉辦）、雙邊合作協議研討會（海外舉辦）。</p> <p>三、非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含委託／補助各類型計畫、研討會、學術交流等六類計畫，但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其他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p>
------------------------------------------------------------------------------------------------------------------------------------------------------------------------------------------------------------------------------------------------------------------------------------------------------------------------------------------------------------------------------------------------------------------------------------------	------------------------------------------------------------------------------------------------------------------------------------------------------------------------------------------------------------------------------------------------------------------------

<p>人每案十分；擔任協同主持人每案五分。</p> <p>(七)前款所稱計畫不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大學城規劃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p> <p>(八)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受評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無法出具證明者，依作者總人數均分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p> <p>二、受評期間獲本校學術研究獎者，研究項目一百分。</p>	
<p>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含輔導)項目：</p> <p>一、計分標準，下列每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p> <p>(一)擔任校、院、系、所、中心、學程、專班之行政工作、委員代表、主管。</p> <p>(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p> <p>(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四)開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訂定。</p>

<p>(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但校外服務計分不得超出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總分二分之一。</p> <p>(六)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績優導師獎每次加五分。</p> <p>(七)擔任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p> <p>(八)擔任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主編。</p> <p>(九)擔任相關領域之學(協)會理事長、秘書長。</p> <p>(十)擔任政府機關委員會之召集人。</p> <p>(十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p> <p>二、受評期間獲本校教師傑出服務獎者，服務(含輔導)項目一百分。</p> <p>凡依規定休假研究、講學、借調、出國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含輔導)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p>	
<p>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及本校規定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p> <p>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條條文訂定。</p>

<p>再評量期限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p> <p>教師再評量期限為三年。</p> <p>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p> <p>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p>	
<p>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並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教師應更新工作彙整表，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備</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訂定。</p>

<p>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及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相關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p> <p>三、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四、本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及教師所屬單位。</p>	
<p>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p> <p>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訂定。</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p>	
<p>第十四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訂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訂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條文訂定。</p>